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鄭幸芳

鄭遠修

相 對 人 鄭香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扶養請求事件。二、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。三、關於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事件。四、關於其他扶養事件」。次按家事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家事事件之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25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

01 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之扶
03 養義務，核其性質係屬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之扶
04 養事件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應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
05 院管轄，以求法院調查證據之便利。相對人雖設籍在新竹縣
06 竹北市（地址詳卷），惟相對人目前由苗栗縣政府安置在位
07 於苗栗縣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，且安置前實際居住在苗栗
08 縣，並未居住在新竹縣竹北市之戶籍地等事實，有本院公務
09 電話紀錄附卷可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相對人居所地
10 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
11 起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林毓青